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武义恒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水
溶性金属切削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恒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附件：

附件 1 公司资质证书

附件 2 批复文件

附件 3 固废协议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设备清单

附件 6 物料清单

附件 7 雨污分流图

附件 8 排水证

附件 9 排污证

附件 10 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11 检测报告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恒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水溶性金属切削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恒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水溶性金属切削液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水溶性金属切削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水溶性金属切削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6		
调试时间	2024.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7.30-07.31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武义恒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水溶性金属切削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说明》（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06）；</p> <p>7、《武义恒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水溶性金属切削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环建武备〔2024〕113 号，2024.06.19）；</p> <p>8、委托检测合同；</p> <p>9、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丰合检测（2024）综字第 09-036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 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35mg/L	DB 33/887-2013
总磷	8mg/L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混料	非甲烷总烃	4.0	GB 16297-1996
	投料	颗粒物	1.0	
厂区内无组织	混料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GB 37822-2019
			20 (任意一处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厂界	65	GB 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NH ₃ -N	COD
排放量 (t/a)	0.0002	0.003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概况

武义恒研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切削液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泉溪镇茆角工业区，租用武义县宏福五金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

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恒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水溶性金属切削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说明》，并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金环建武备〔2024〕113 号，企业已完成排污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723MADBRG1K14001W。本次验收范围为武义恒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水溶性金属切削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本公司委托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对武义恒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水溶性金属切削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丰合检测（2024）综字 09-036 号）。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2.2 生产设备清单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数量 (台/套)	本项目实际数量 (台/套)	较环评变化情况 (台/套)
1	电加热搅拌机	2	2	一致
2	搅拌罐	2	2	一致
3	灌装装置	1	1	一致
4	电子秤	3	3	一致
5	烘箱	1	1	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数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较环评变化情况
1	三乙醇胺	140t/a	139t/a	-1t/a
2	妥尔油	200t/a	196t/a	-4t/a
3	PEG	120t/a	118t/a	-2t/a
4	消泡剂	0.8t/a	0.8t/a	一致
5	乙醇胺	2t/a	2t/a	一致
6	水溶防锈剂	200t/a	118t/a	-2t/a

2.4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年生产 300 天，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22:00-至次日 06:00 不进行生产），员工 3 人，不提供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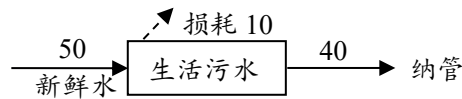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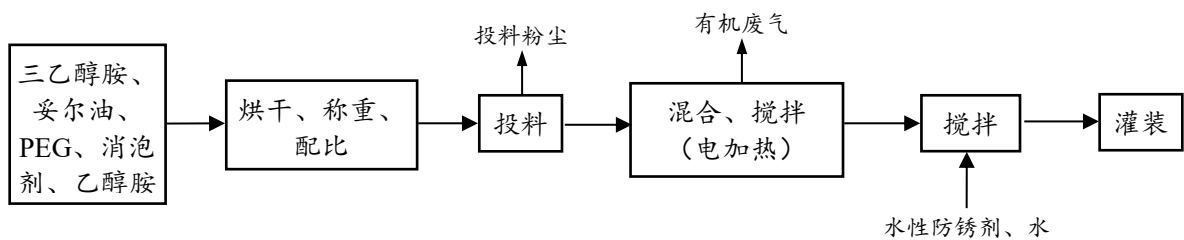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水溶性金属切削液。项目原料防锈剂在一定情况下需进行烘干，使原料配比更精确。将项目原料加入搅拌机配比，配比过程采用电加热进行加温（加热温度为 60℃，降低稠度使物料混合更快，无化学反应），液态料按一定的比例用输送泵将原料从包装桶抽送到搅拌机中，配比好后的原料打至包装桶中，然后再转到搅拌罐中。搅拌罐加入助剂、固体料；固体粉料通过固体投料器加到搅拌罐中，密闭搅拌，搅拌至充分混合后，利用搅拌区与灌装区之间的高度差用金属软管进行自动落差灌装，灌装完成后即为成品。该过程仅存在物理混合过程，不

存在化学反应。项目搅拌罐单次完成后用水清洗，清洗水经收集储存后在下一批次产品配料时用作配兑水进入产品。液态原料包装桶均不进行清洗，直接作为成品包装桶使用。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及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搅拌、灌装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内衬袋、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未改变工艺，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来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纳入市政管网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投料、混合搅拌等	/	环境
噪声		/	设备运行	隔声降噪	环境
固废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外送综合利用	
		废内衬袋	原料使用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3.1.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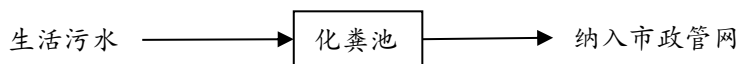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废气处理

项目投料粉尘、混合搅拌有机废气直接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3.1.3 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灌装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

3.1.4 固废处理

厂区内对废包装袋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废内衬袋、废包装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 预估量	实际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5t/a	0.5t/a	外送综合利用
2	废内衬袋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5t/a	0.5t/a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71t/a	0.7t/a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0.75t/a	0.5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项目已建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6m²。危废仓库已规范化建设，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已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危废协议及危废单位资质情况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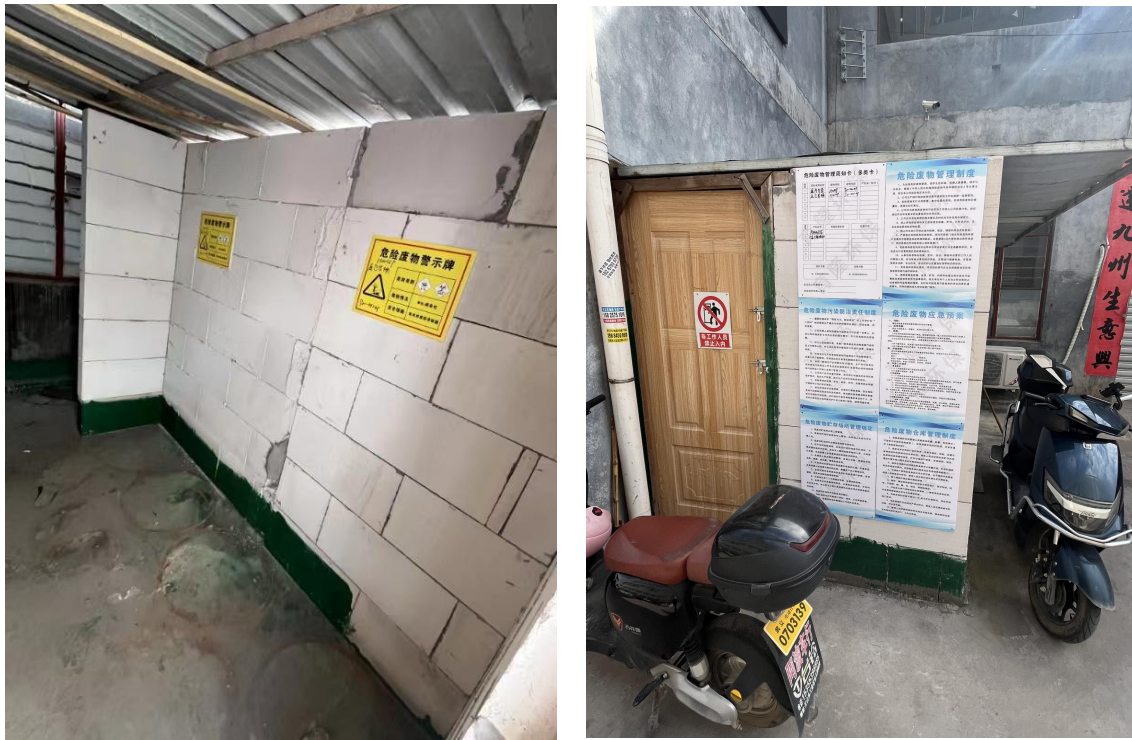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仓库现场图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已安装通风设备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处理设施、管道铺设	2
隔声治理	车间已合理布局、安装减震降噪措施	1
固废治理	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室、危废暂存场所	1
合计	/	5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点位图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1、★W1—为生活污水外排口采样点；
- 2、○A、○B、○C、○D—为厂界废气采样点；
- 3、○E—为厂区内废气采样点；
- 4、▲N1、▲N2—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 5、■—为危险废物暂存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场备案，备案号为金环建武备〔2024〕113 号。

表 4-1 项目批复意见、补充说明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2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武义江。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3	项目投料粉尘、混合搅拌有机废气直接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5	废内衬袋、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等文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废包装袋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已建危废暂存库，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6m ²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废内衬袋、废包装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NH ₃ -N，项目完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_{Cr} 0.003t/a、氨氮 0.0002t/a。	已落实。该项目现阶段主要排放量：COD 0.0016 吨/年、氨氮 0.000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最大允差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测量上限: 120dB 至 140dB, 由所配传声器灵敏度级决定	灵敏度级: -46dB 至 -26dB(以 1V/Pa 为参考 0dB)
COD 测定仪	DR1010	COD	波长范围 420-610nm 光度测量范围: 0-2A	波长精度±1nm 光度测量精度: 在额定的 1.0ABS 下为±0.005A
便携式 pH	PHBJ-260	pH 值	pH: 0.00~14 温度: -5~105℃	pH: ±0.02pH±1 温度: ±0.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总磷	波长 190nm~1100nm; 光度范围: -0.3~3A	光度准确度: ±0.002Abs(0~0.5Abs); ±0.004Abs(0.5~1.0Abs); ±0.3%T(0~100%T)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氨氮	波长: 325nm-1000nm	波长准确度: ≤±2nm 透射比准确度: ≤±0.5%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悬浮物	0-220g	0.0001g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	FID/线性范围: >10 ⁶ ; 温控范围: 室温加 8℃~399℃	定量重复性 0.8%
电子天平	SECURA12 5-1CN	颗粒物	1mg-60/120g	实际分度值 d: 0.01mg; 检定分度值 e: 0.1 mg I 级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质控样等质量控制办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5-3 所示：

表 5-3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监测项目	2024.07.30			2024.07.31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COD	162	159	0.9	172	169	0.9
TP	1.22	1.20	0.8	1.09	1.11	0.9
NH ₃ -N	20.1	20.5	1.0	20.3	20.8	1.2
BOD ₅	88.2	85.2	1.7	80.6	84.6	2.4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COD	1	0.9	10	合格
TP	1	0.8-0.9	10	合格
NH ₃ -N	1	1.0-1.2	10	合格
BOD ₅	1	1.7-2.4	20	合格

表 5-5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质控样项目	质控样编号	定值 (mg/L)	允许相对误差 (%)	检测数据 (mg/L)		判定
				2024.07.30	2024.07.31	
TP	校准点 1	0.080	5.0	0.081	0.078	合格
	校准点 2	0.400	5.0	0.396	0.396	合格
	校准点 3	0.800	5.0	0.812	0.810	合格
NH ₃ -N	校准点 1	0.100	5	0.101	0.101	合格
	校准点 2	0.400	5	0.396	0.396	合格
	校准点 3	1.20	5	1.16	1.16	合格
COD	B22020267	100	5	102	101	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在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和检测方法标准中要求执行。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采样前后的流量偏差在规定的范围内。

(4) 烟气的监测（分析）仪器等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分别用标准气体等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确认了设备状态能够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4 年 7 月 30 日	94.0	93.8	93.8	符合
2024 年 7 月 31 日	94.0	93.8	93.8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外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噪声监测

厂界东北、西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m，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该项目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西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注：厂界西北、东南侧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6.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武义恒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水溶性金属切削液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实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原材料	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生产负荷
2024.07.30	水溶性金属切削液	2.67t/d	2.51t/d	94.0%
2024.07.31	水溶性金属切削液	2.67t/d	2.50t/d	93.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外排口	2024.07.30	日均值	6.8-6.9 (34.5℃)	163	20.6	78	1.16	88.8
	2024.07.31	日均值	6.8-6.9 (34.9℃)	174	20.8	78	1.05	80.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外排口所测项目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7.30	10:30-11:30	东北	1.3	33.2	99.6	晴
	12:30-13:30	东北	1.2	34.9	99.5	晴
	14:30-15:30	东北	1.2	36.8	99.3	晴
2024.07.31	10:30-11:30	东北	1.2	34.2	99.5	晴
	12:30-13:30	东北	1.2	35.6	99.4	晴
	14:30-15:30	东北	1.2	37.2	99.3	晴

表 7-4 周界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07.30	0.88	4.0	达标
	2024.07.31	0.85		达标
颗粒物	2024.07.30	0.230	1.0	达标
	2024.07.31	0.232		达标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平均值 (mg/m ³)	一次最大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4.07.30	厂区内 车间外	1.06	1.06
			1.01	
			1.04	
	2024.07.31		1.08	1.08
			1.02	
			1.05	
标准限值			6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07.30	2024.07.31
		Leq 测量值（昼间）	Leq 测量值（昼间）
东北侧厂界 N1		64	63
西南侧厂界 N2		61	61
标准限值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7.3 总量核算

7.3.1 废水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t/a。纳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其中 COD、氨氮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为：

表 7-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排入外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水排放量	/	40	/
COD	40	0.0016	0.003
NH ₃ -N	2	0.0001	0.0002

7.4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已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防渗防漏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物质和应急设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所测项目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废内衬袋、废包装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控制：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为：COD 0.0016 吨/年、氨氮 0.0001 吨/年，符合金环建武备〔2024〕113 号总量控制要求。

8.2 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恒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水溶性金属切削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妥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